附錄 5—「表格 1：樹群檢查」說明

本表格載於《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第九版)，作樹群檢查記錄用途。本表格旨在為巡查人員提供範本，以收集和記錄樹木資料，讓樹群檢查工作切實有效，以及根據「分流制度」識別個別樹木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或作即時處理。就「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而言，巡查人員應參照《指引》中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的程序進行。

表格1內有方格及空白位置，讓巡查人員進行實地勘察時，記錄／撰寫描述及巡查所得的測量資料，或在方格剔選合適項目。如有需要，巡查人員亦須在「整體評語」的空白位置填寫觀察結果、意見及／或對樹木緩減措施的建議。*填寫本表格時，無須剔選表格上每個方格或在每個空白位置填寫資料*，只須收集與樹群檢查相關的資料。

第 1 部分—基本資料

本部分旨在記錄負責部門、巡查人員及進行樹群檢查的背景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					Form 1 Ref. No.: 表格1編號:	
Dept. / Agency 部門 / 機構:		Inspection Officer 巡查人員:			Post 職位:	
Project / Contract No.工程 /合約編號:					File Ref. 檔案編號:	
Date of Inspection 巡查日期:	(dd/mm/yyyy)	Last Inspection Date: 上次巡查日期:	(dd/mm/yyyy)		Inspection Frequency: 巡查週期:	

表格 1 編號：依下列格式為表格 1 填入參考編號：

[XXX]-[20XX]-[000]-[9999]-[0], 其中

XXX	20XX	000	9999	0
部門/機構英文簡稱的首三個英文字；例如“AFC”代表“AFCD”.	樹木風險評估年度，例如2019/2020年度的年檢用 ”2019”.	部門工程或合約編號。若部門並無個別工程或合約，請填”000”	部門進行表格 1 - 樹群檢查的順序編號，以年檢年度計算，由 0001 至 9999。不同工程或合約可依合約或工程編號訂定順序編號。	表格 1 的分表編號。若該樹群檢查由一名巡視人員進行，只有一份表格 1，請填入“0”; 若多於一名巡查人員為同一樹群進行檢，請使用分表呈交，第一個分表在此欄填入 “1” ；第二分表填入“2” ，如此類推。

部門／機構：負責進行樹群檢查的部門或機構名稱。

巡查人員：巡查人員姓名(身份証上英文姓名，以英文大楷填寫)。巡查人員須符合《指引》中「對巡查人員的要求」訂明的學術／專業／培訓資歷和工作經驗等資格規定。巡查人員的資格須經有關的樹木護養部門審查，而通過資格審查的巡查人員名單須提交予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樹木管理通用平台（TMCP），以作核實。

職位：巡查人員在部門／機構中的職銜。

工程／合約編號：樹群檢查工作的工程／合約編號(如適用)。

檔案編號：部門／機構保存樹群檢查報告的檔案編號(如適用)。

巡查日期：巡查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巡查需時超過一日，請填寫巡查開始日期。

上次巡查日期：上次巡查有關樹群的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巡查需時超過一日，請填寫巡查開始日期。如為首次巡查有關樹群，請註明「首次巡查」。

巡查週期：巡查週期如為每六個月一次，請填寫「六個月」；如為每年一次，則請填寫「12 個月」等。如按需要巡查，請填寫「***按需要巡查*** *ad hoc*」。

<u>第 2 部分—位置資料</u>

本部分提供受檢查樹木地點的背景資料。

Location Information 位置資料

Masterzone Ref.主區編號:		Subzone Ref. 副區編號:	
English Location: 英文地點:		Chinese Location: 中文地點:		District: 地區:	
Tree Risk Management Zone 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			

Location Types 地點類別: (multiple selections allowed 可選多於一項)

- ☐ Roadside Landscaped Area 路旁綠化地區
- ☐ Public Park/Recreation Venue 公園/康樂場地
- ☐ Planter box 花盆
- ☐ Tree Pit 樹穴
- ☐ Housing Estate 屋邨
- ☐ Central Divider 中央分隔帶
-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說明):
- ☐ Government Compound 政府建築物
- ☐ Unleased/Unallocated Government Land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 ☐ Recreational Site/Facility inside Country Park郊野公園內康樂用地或設施
- ☐ SIMAR Slopes 系統性處辦維修責任的斜坡

SIMAR Slope Ref:

Nearest lamp pole number 最接近的燈柱編號:

主區和副區編號：提供受巡查樹群所在的主區編號和副區編號(如適用)。如沒有副區，則在「副區」後面的空白位置填寫「無」。有關如何劃分主區和副區，詳情載於《網上綠化手冊》

(http://devb.host.ccgo.hksarg)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手冊》。主區和副區由負責部門劃分。

中文地點和**英文地點**：樹群所在地點的中、英文名稱。有關地點／街道名稱，請參考地政總署最新出版的《香港街》。

地區：依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

類別：《指引》所載的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如樹群生長於第一類地點，剔選「第一類」方格；如生長於第二類地點，剔選「第二類」方格；如生長於第三類地點，則剔選「第三類」方格。巡查人員須把受檢查的樹群限制在一個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如涉及多於一個類別，須把樹群分拆巡查。

地點類別：按「地點類別」剔選合適方格；如確認為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請在空白位置註明斜坡編號。如有關樹群不屬於方格訂明的任何類別，須在「其他」一項的空白位置提供地點資料。如有關樹群屬於多於一個地點類別，則可剔選多於一個方格。

就近公用設施編號：填上就近公用設施編號，例如燈柱編號，並在位置圖上清楚標明設施位置及編號。

第 3 部分—樹木基本資料

巡查人員須根據地點類別，例如公園、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綠化地區等，決定樹群的大小，但須充分考慮目測法的局限。為較易辨識每一樹群的樹木狀況，我們建議一個樹群的樹木數量不應多於 50 棵樹。

表格(A)：分流樹木及需要進行緩減措施或表格 2 評估的樹木

Tree Information 樹木基本資料

The size of a tree group should be defined by location types, such as public park, SIMAR slopes, tree pits, etc. with due consideration given to the limitations of visual tree assess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no more than 50 trees per Form 1 Group.
在決定樹群的大小時，應參照地點類別，如公園、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樹穴等，並需考慮目測法的局限。建議每個樹群應不多於50棵樹。

(A) Triage Trees and Trees required Remedial Actions or Form 2 Assessment
分流樹木及需要進行緩減措施 / 表格 2 評估的樹木

TMCP Tree ID 樹木編號	Dept. Tree ID 部門樹木編號	Tree Species 樹種	Estimated Tree Height (m) 大約樹高 (米)	Estimated Crown Spread (m) 大約樹冠闊度 (米)	Tree Status 樹木類別	Overall Tree Conditions 整體樹木狀況	Triage Colour 分流顏色	Remedial Action / Form 2 Assessment 緩減措施 / 表格2評估	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 預計完成日期 (dd/mm/yyyy)	Reference Coordinates of Tree 樹木參考座標	
										東 X	北 Y

Add Rows 增加欄　　Delete Rows 刪除欄

分流樹木及需要進行緩減措施或表格 2 評估的樹木：表格(A)用以記錄樹群檢查中下列類別樹木的資料：

1. **分流樹木**：下列五個特定類別的樹木須編配分流級別：
   - 枯死樹木；
   - 已確認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
   - 古樹名木；
   - 石牆樹；
   - 成齡樹(個別主幹胸徑超過 750 毫米)；
2. 在樹群中需要進行緩減措施的樹木；以及
3. 在樹群中需要進行表格 2 評估的樹木。

表格(A)必須記錄個別樹木的資料。

TMCP 編號: 由系統自動產生，為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資料庫的樹木提供識別編號。巡查人員無須填寫此欄。

部門樹木編號：每棵受檢查樹木的部門樹木編號。如一棵受檢查的樹木有多於一個部門樹木編號，請使用該樹最新的部門樹木編號。

樹種：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植物名錄》(最新版本)所載的學名及較為常用的中、英文名稱(常用的中、英文名稱第一個列出的名稱)。

大約樹高：估計受檢查樹木由地面至樹冠頂的總高度，以米為量度單位。為更準確估計數字，可使用傾斜儀或測桿。

大約樹冠闊度：估計樹冠闊度的直徑，以米為量度單位。如樹冠不對稱，請量度最長軸。

樹木類別：受檢查樹木的類別，分別為：

- **古樹名木**
- **石牆樹**
- **成齡樹**(個別主幹胸徑超過 750 毫米)
- **「沒有」** (如沒有特別類別)

整體狀況：估計受檢查樹木的整體健康及結構狀況，並根據狀況從以下選出合適的類別：

- **「正常」**：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與同一區內其他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類似，例如葉片的大小及顏色、樹冠的密度和闊度、樹高等。受檢查樹木的生長較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大致更為茁壯，沒有發現明顯缺陷。

- 「**一般**」：與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比較，受檢查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不及正常樹木茁壯，並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

  (1) 在樹冠、樹枝、樹幹或樹根等部分發現有一或兩處健康或結構缺陷(例如舊傷口、樹洞有完整增生木等)；

  (2) 少量樹枝枯死 (少於 5%)；或

  (3) 有病蟲害等跡象，但沒有發現病蟲害實體。

  此類健康及結構問題可經修剪或其他緩減措施緩減。

- 「**差**」：受檢查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較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正常樹木明顯較差，並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

  (1) 在樹冠、樹枝、樹幹或樹根等部分發現多於三處明顯的健康或結構缺陷，包括有腐爛跡象的大面積舊傷口、有腐爛跡象的大樹洞、枯枝及懸吊斷枝等；

  (2) 枯枝佔整體樹冠超過 25%；

  (3) 發現有輕微病蟲害，但不致損害受檢查樹木的整體健康及結構狀況；或

  (4) 健康、結構缺陷或其他環境因素限制和不利於樹木生長。

  此類健康及結構缺陷有可能經修剪或其他緩減措施緩減。

- 「**十分差**」：若發現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樹木的狀況便視為「十分差」：

  (1) 發現到多處(五處或以上)健康及結構缺陷，包括嚴重腐爛的舊傷口、嚴重腐爛的大樹洞等，即使採取緩減措施處理缺陷也不能阻止樹木健康變差；

  (2) 落葉或枯枝佔整體樹冠超過 50% (落葉樹及半落葉樹除外)；

  (3) 主要樹枝斷裂；

  (4) 主幹有大範圍的樹皮脫落(超過 50%)，或

  (5) 有嚴重病蟲害，而現有的病蟲害防治措施對這些病蟲害無效，樹木健康狀況持續變差。

  此類健康及結構缺陷一般無法復原及危害受檢查樹木。

- 「**死樹**」：枯死樹木。

分流顏色：根據《指引》所載的分流系統評估樹木，並在空白位置填上分流顏色類別。請注意，每次進行評估時，分流類別或會因應樹木狀況的變化及已完成的緩減工程而改變。如受檢查樹木屬於第一類地點的「其他樹木」或其他類別地點的樹木，則無須根據分流系統分類，請填寫「無」。

緩減措施／表格 2 巡查：如須採取緩減措施或須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2)，請填寫此欄。如無須進一步行動，請留空此欄或填寫「無」。如剔選此欄，請在各欄提供預算完成日期，樹木參考座標及樹木相片參考編號(相片須顯示發現的缺陷或須採取緩減措施的位置)。緩減措施例子包括:

- 移除整棵樹；
- 修減樹冠，以減輕樹冠負荷；
- 清理樹冠，以清除枯枝／有病的樹枝／小枝；
- 移除較低位置的樹枝以提升樹冠；
- 結構性修剪，以修改樹形；
- 進行表格 2 以個別樹木為本的評估；或
- 其他：請在「整體評語」下列明或使用另一張資料表填寫。

預算完成日期：巡查人員預計應完成緩減措施或表格 2 評估的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有需要，請諮詢樹木工程承辦商。

樹木參考座標：提供受檢查樹木的參考座標。參考座標由樹木中心位置的 X 軸及 Y 軸讀數組成(香港 1980 方格網座標)，取至小數點後三個位，以供 TMCP 參考。該等參考座標可由常用的全球定位系統儀器讀取，作為受檢查樹木的參考位置，或在位置圖上標示大約的參考座標。

增加列：如需加行，請剔選這個方格。

刪除列：如需刪除列，請剔選這個方格。

表格(B)：其他樹木(非分流樹木—無需跟進的樹木)

(B) Other Trees (Non-Triage trees - trees do not need further actions) 其他樹木（非分流樹木 - 無需進一步行動的樹木）				
Tree Species 樹種	App. Quantity of Trees 大約樹木數量	Range of Tree Height 樹高範圍		Overall Tree Conditions 整體樹木狀況
		From (m) 由（米）	To (m) 至（米）	

Add Rows 增加列　　Delete Rows 刪除列

其他樹木(非分流樹木—無需跟進的樹木)：表格(B)用以記錄樹群中無須載於表格(A)的「其他樹木」，即不屬五個分流類別、無須跟進或進行表格 2 評估的樹木。**表格(B)只須記錄樹群資料**。

大約樹木數量：樹群中符合「其他樹木」定義的樹木數量(可能情況下)，以相同樹種分列。若樹木品種未能辨識，請在「樹種」欄內點選「未能辨識」選項。相同樹種可出現在表格(A)及表格(B)，請留意重複點算。

樹高範圍：表格(B)內同一品種樹木的樹頂高度範圍。請以「米」為單位標示最低至最高的樹頂高度。

Overall Remarks 整體評語

Sub-total No. of Trees in Table (A): (A) 表樹木數量小結:	0	Sub-total No. of Trees in Table (B): (B) 表樹木數量小結:	0	Total No. of Trees (A + B) : 樹木總數 (A + B):	0

Summary of TRIAGE Trees 分流樹木總結

Black 黑	0	Red 紅	0	Yellow 黃	0	No Triage colour 無	0

Attached Information 附夾資料

Attachment Type	Attachment Name	Description

Add Rows 增加列　　Delete Rows 刪除列

整體評語：如有需要，巡查人員須在「整體評語」的空白位置填寫觀察結果、意見及對樹木補救工作的建議。整體評語亦須包括地點的局限及限制、是否有需要就受巡查樹群中的個別樹木進行進一步評估(使用表格 2 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以及上述各項沒有涵蓋的其他資料。

(A) 表樹木數量小結：在(A) 表所列樹木的總數。

(B) 表樹木數量小結：在(B) 表所列樹群樹木的總數。

樹木總數：受巡查樹群的樹木總數，即 **(A) 表樹木數量小結 ＋(B) 表樹木數量小結**。

分流樹木總結：填寫受巡查樹群中，每個分流顏色下的樹木總數。

附夾資料：請使用此欄加入附夾資料清單。

加入樹群相片：提供巡查當日拍攝的樹群相片。受巡查樹群的相片須最少從兩個不同角度拍攝。另外亦須為列入表格(A)並建議移除、採取緩減措施或作進一步評估(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的樹木，拍攝獨立相片。所提供的相片均須符合《指引》附錄6—樹木風險評估拍攝指引所載對相片的要求。所有相片均須標示拍攝日期及時間。

加入地圖：加入受巡查樹群的樹木位置圖。地圖須顯示樹群位置、相關土地類別、主要檢查點(即燈柱編號、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編號等)。所有列入表格(A)的樹木，須在樹木位置圖中標示樹木位置及部門樹木編號。

加入其他資料：如巡查人員認為有需要，可加入其他與巡查相關的資料，例如未來發展項目，賣地資料等，以進一步描述地點狀況及受巡查的樹群。

<u>第 4 部分—聲明</u>

Declaration 聲明

I, the Inspection Officer for the above TRA Form 1, confirm that I have inspected the tree group(s) at the specified date with due diligence,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Form(s) is truly reflecting what I observed on site.

本人作為以上樹群檢查表格1的巡查人員，確認本人已在本表格所列日期，謹慎小心完成有關樹群的檢查，而本表格上填入的資料均真確無訛地反映本人在現場觀察所得。

My academic, professional, training records and work experienc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nspection Officer specified in the TRAM Guidelines.

本人的學術、專業、培訓紀錄及相關工作經驗均符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中對巡查人員的要求。

Name of Inspection Officer: _____

巡查人員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If more than one Inspection Officer involved in the same Tree Group Inspection, each Inspection Officer should submit individual Form 1 containing the trees inspected by him/her.
如多於一位巡查人員負責同一樹群檢查，個別巡查人員應將其檢查的樹木以另一表格1填報。)

Date of Form Completion: _____

完成表格日期 *(dd/mm/yyyy)*

(If Form 1 is submitted in paper form 若以文本形式遞交表格1)

Signature of Inspection Officer: _____

巡查人員簽署：

聲明用以確保進行樹群檢查的巡查人員必須承擔責任，並親自填寫表格。如超過一名人員進行樹群檢查，巡查人員須各自提交表格 1，內載他在樹群檢查中負責的樹木資料。

巡查人員姓名：進行樹木巡查人員的姓名須以英文大楷填寫，並須與部門交予發展局／TMCP 的巡查人員名單上的姓名一致。

完成表格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表示巡查人員完成填寫表格 1 的日期。

巡查人員簽署：若巡查人員未能使用電子系統(即 TMCP)提交表格 1，則須以文本形式提交表格，包括但不限於以硬複本形式、PDF、JPEG 或其他電子複本形式提交。巡查人員須在所提交文本的空白位置簽名作實。

參考資料: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06, Nature Conservation Practice Note No. 2 - Measurement of Diameter at Breast Height (DBH),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hina.

ANIS A300 (Part 9) – 2017 Tree Risk Assessment a. Tree Failure, Tree C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Inc., USA.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2010, "BSI Standards Publication: Tree Work – Recommendations",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UK.

Costello, L.P., Perry, E.J., Matheny, N.P., Henry, J.M., Geisel, P.M., 2003, Abiotic Disorders of Landscape Plants – A Diagnostic Gui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USA.

Dunster, J. A., Smiley, E. T., Matheny, N. and Lilly, 2017, Tree Risk Assessment Manu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USA.

Harris, R.W., Clark, J.R., & Matheny, N.P., 2004, "Arboriculture: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Trees, Shrubs, and Vines", 4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J, USA.

Lonsdale, D., 2017, Principles of Tree Hazar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7th ed.), Arboriculture Association, UK.

Shigo, A.L. 2008, A New Tree Biology and Dictionary (11th ed.), Shigo and Trees, Associated., USA.

Smiley, E. T., Matheny, N. and Lilly, S., 2017,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 Tree Risk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USA.

--- 完 ---